

卷八



書名 東盛和債案報告十六卷
 撰者 清 營口銀行 輯
 卷 卷八
 內容分類 史-政書-雜錄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案牘-8
 編號 B40148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4014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
 訟-案牘-8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東盛和債案報告十六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度支部加劄委辦救濟營口市面事宜劄文

度支部爲劄飭事北檔房案呈據總銀行正監督張允言呈稱營口東盛和等字號
 倒閉市面震動准東三省總督電商撥款救濟商定由部行籌撥銀兩帶同總行事
 務處委員候選道羅飴等前往察看情形救濟並擬派委員羅飴會同該分行總辦
 辦理救濟一切事宜等因前來查救濟營口市面事關重要應由本部加劄派委該
 道羅飴會同該分行總辦王伊妥爲辦理至東盛和倒閉虧欠該分行銀兩及放出
 各款均應責成該行總辦王伊設法如數收回並令該員羅飴會同籌畫務期於本
 行及營口市兩有裨益劄到即便遵照前往勿負委任切切特劄

右劄總行事務處委員候選道羅飴准此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日

Blank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text or a large redacted section.



致關道沈觀察函

敬肅者敝行茲又查得葉商抵於道勝銀行押款內有怡興源油坊所租住房地基
葉商與該油坊訂有二十年期限內不能轉租轉售又葉商租與正金銀行住房
院內有張建功房產一段在內尚未理明應請飭商會邀同怡興源張建功等妥為
理明商一妥善辦法俾有把握而免貽誤是為至禱專肅奉懇敬請勛安

器房及榨房之上蓋牆壁任租客拆回餘房屋棧房則不拆回又河邊碼頭如有新建房屋要批明工料若干如五年之內租客退租另圖別業此碼頭所建房屋照新建時所用工料銀兩若干該舖主以五折價承頂補還該租客手收如在十年之內退租則舖主以二五折價承頂如在十年之外退租碼頭房屋全歸業主不能計銀補回租客此係二人允肯日後無得異言今欲有憑特立此批一紙交與寶號收執為據

再沿河一隅前為吉林路轉運局借占建築碼頭日後歸還聽租客所用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發房產
業怡品堂
業亮卿
立

怡興源油坊租據

立受租房產文契怡興源今租到營口大清銀行自有房產一處坐落奉天府蓋平縣東沒溝營官碼頭之西地方南至南街心北至大河心東西寬十七丈餘前後臨街門面市房腰房廂房門窗炕壁土木相連院內樹木井塘浮沉土石一概在內言明每年租銀三千八百兩正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起租租銀按年分二八月兩季交清定限租九年半為期此九年半內倘或房主因有急用欲將此房產典賣與人必須先與租客商議如租客不允承受乃能典賣他人惟承典承賣之主仍須照此租約租與怡興源足此九年半之限期不得於限期內取回房產另租他戶租銀亦照每年三千八百兩收取不得增加自租之後所有房屋地基任由租客自行蓋造所需工料即由租客自行出資不能在租銀項內除扣將來期滿退租房屋內土木相連租客俱不拆去均歸房主收回管業惟租客自建之機器樓房及榨房之上蓋牆壁均任租客拆回其餘房屋棧房租客亦不拆去又河邊碼頭新建房屋須

批明工料價銀若干如五年之內租客退租則此項碼頭新建房屋照工料原價房主以五折承頂補還如十年之內退租則房主以二五折承頂補還如十年外退租則房屋全歸房主不再計銀補償租客此係兩面允肯日後各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受租文契一紙交大清銀行收執爲據

再沿河一隅前爲吉林路轉運局借占建築碼頭日後歸還亦聽租客取用
再此項房屋本係怡昌堂葉亮卿管業光緒三十三年十月葉亮卿倒虧鉅款經道廳商會商懇大清銀行發借款項代爲了債即將葉亮卿名下一應財產統歸大清銀行以抵借款此項房產亦在其內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起即歸大清銀行管業照原約租與怡興源足二十年限期至今祇有十年零半尙有九一年半未滿大清銀行應即一切按照舊立租約接租與怡興源足此九一年半之期爲此換立租約存照

再辛丑年四月十六日怡興源與葉商亮卿訂明於該油坊內建造大樓一座計



工料銀九千兩租期滿限後由房主補回銀四千五百兩又旗昌行之洋房計工料銀五千五百兩租期滿後亦由房主補回銀二千七百五十兩均批明舊租約上現自大清銀行接管後所有此兩所房屋工料銀由商會議妥訂補九千五百兩照葉商債項均攤已由商會補回租客怡興源收領將來九半年期滿大清銀行即照房屋點收不再補回分文惟有機器樓房及榨房之上蓋牆壁均歸怡興源拆回仍符始終一轍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

立

立受租房屋文契怡興源

司理陳玉書

東盛和債案報告卷八終

東盛和債案報告卷九目錄

拍賣貨物事

致海防廳朱太尊函

關道沈觀察移文

商會拍賣東盛和各號各貨款項清單

商會開來東盛和各號賣見貨物銀兩細單

商會叫賣東盛和青元豆價目單

商會叫賣東盛和合豆價目單

東盛和洋麪粉各家承買數目清單